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eLong, Inc.(作為買方)及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2,497.3百萬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且本通告構成當中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註銷下文所述的股份溢價賬後，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或於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致使於本公司最後釐定的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金額由1,935.3百萬港元削減1,935.3百萬港元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運用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部分進賬，以悉數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如有)，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餘額(如有)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當時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或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不時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無需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此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條文(i)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出售事項完成及(ii)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的規限下，
- (i) 批准以現金向於董事會就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所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本公司股份0.4620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派付特別股息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